附件2

《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

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更好地发挥深圳市体育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扶持的精准度，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起草了《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和过程

2020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出台了《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4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规范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健全的专项资金申报、受理、评审、拨付等工作制度，经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按照《若干措施》的相关规定，我局2020年已印发出台了《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资助操作规程》、《深圳市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操作规程》、《深圳市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操作规程》、《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和基地奖励操作规程》和《深圳市高端体育赛事和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审计办法》等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的配套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对高端体育赛事、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企业的扶持精度，优化评审程序，做好政策宣讲，得到企业好评。2020年至今，已实施5个批次扶持计划，下达专项资金3.2亿元，共扶持130个项目，带动社会投资53.96亿元。

《若干措施》除规定给予高端体育赛事资助、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资助奖励、体育产业园区基地奖励、体育企业贷款贴息资助外，还积极培育“体育+”和“+体育”，规定“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经认定为优秀新业态项目的，可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为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出台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操作规程的政策调研，2021年5月，我局向社会公开征集深圳市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的优秀新业态项目。9月，又举行了多场体育产业优秀新业态项目座谈会，广泛听取业界意见，从而形成了《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操作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现拟在我局官网和深圳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下一步将在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并经我局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后，以我局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二、《操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

1、第一条：明确本操作规程的政策依据和目的；

2、第二条：明确本操作规程的认定和奖励对象；

3、第三条：明确本操作规程实施的业务流程。

**（二）第二章“申请条件和奖励标准”**

1、第四条：明确本操作规程的申报条件，主要包括不得违反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等规定；

2、第五条：结合体育与文化、旅游、教育、科技、康养、医疗等产业融合发展的不同特征，明确本操作规程的评审标准；

3、第六条：明确本操作规程规范的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工作开展周期、每批次认定总量上限，以及同一家单位不得连续两个批次获得同一类别深圳市优秀新型体育业态认定和奖励；

4、第七条：明确本操作规程的奖励标准。

**（三）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程序”**

1、第八条：规范网上发布申报指南的程序；

2、第九条：规范网上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的程序；

3、第十条：规范网上初审和书面资料审查的程序；

4、第十一条：规范征求意见的程序；

5、第十二条：规范专项审计和专家评审的程序；

6、第十三条：规范形成扶持计划的程序；

7、第十四条：规范公示和资金拨付程序；

8、第十五条：规范专项资金评审信息公开的规定。

**（四）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1、第十六条：规范项目单位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等规定；

2、第十七条：规范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申报执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的规定。

**（五）第五章 “附则”**

1、第十八条：规范操作规程的实施日期和有效日期。